

可能性种种

郭继海

(武汉科技大学文法经济学院,湖北 武汉 430081)

摘 要:可能性有多种涵义。一指客观事物的某种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只与不可能相对,没有程度、大小之分,没有好坏之别,尽管具有可能性的事物是无限多样的,对事物的认识也有程度的不同;二指逻辑命题的可能真值,一命题或者真或者假,也没有程度的不同,它与命题的证明、证实是不同的;三是一个逻辑模态词,与必然相对;在数学、自然科学中出现的概率则是可能性的第四个涵义。正确区别不同的可能性,有助于澄清一些理论上的混乱。

关键词:可能性;概念分析

中图分类号: B0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5680(2005) 02 - 0017 - 06

可能性不仅是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而且还是逻辑学甚至自然科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作为本体论概念的可能性大体与现实相对,因此,目前流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对可能性大都是这样定义的:包含在事物或现象之中的、预示着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是潜在的、尚未实现的东西。作为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可能性或者指逻辑命题的可能真值,或者指命题的证明、证实,或者是一个逻辑模态词,与必然相对;在数学、自然科学中出现的则是概率。这几种不同的可能性概念明显是不同的。但目前的情况是,不少人并没有意识到几种不同的可能性概念的不同处,甚至相互混淆,并由概念的混乱造成了理论的混乱。例如,现在流行的一些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在把可能性定义为尚未实现的东西的同时又强调要区分可能性的好坏、程度、大小或概率等,这就是把本体论概念和认识论甚至科学概念混淆了,而且这种概念的混淆会带来严重的理论混乱;而各种经验主义鼓吹主观真理论甚至真理冗余论,在很大程度上则是把真假与真假的证明、证实混同的结果;不少实在论者把可能世界理解为与现实世界不同的另外的实在世界,在很大程度上则是把逻辑学概念和本体论概念混淆的结果。本文将对这些混淆和混乱作一个初步澄清。

先说作为本体论概念的可能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辩证法部分讲可能性是与现实性相对而论的,现实的自然是可

能的,因为现实就是可能性的实现。但可能并非直接就是现实,可能只是某种不确定性,即客观事物或现象在变化和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不确定性,是可能如此也可能不如此的非现实或某种趋势、趋向,这是作为本体论概念的可能性的基本涵义。例如,一枚受孕的鸡蛋可能变成小鸡,两个国家的贸易争端可能演变为武装冲突等等,这其实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客观辩证法的一部分。一种事物或现象的存在和发展,一般来说,就是或者存在,或者不存在;或者成为某种事物,或者不成为某种事物;或如此这般或不如此这般。一枚鸡蛋变成小鸡了,自然就不会不变成小鸡;一场争端没有演变为战争,变成战争的可能性就被抑制了,没有使之实现。不存在两种甚至多种可能同时实现或同时不实现的情况,也不存在一种实现了许多而另一种实现了很少或两种各实现了一半的情况。既变成了小鸡又没有变成小鸡,或者 $1/3$ 变成小鸡, $2/3$ 没有变成小鸡,这些情况很明显是不存在的,不可能的。也就是说,客观事物的可能性就是某种不确定性,就是可以这样也可以不这样的不确定状态,只与不可能相对,并不存在程度、大小或者概率的问题。

可能有人会说,联系是普遍而多样的,发展是永恒而曲折的。有些事物之间的联系直接一些,有些间接一些;有些变化发展快些,有些慢些。因此,有些情况在一定条件下就是不可能的,有些情况的可能性比较小,有些情况的可能性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真理问题探索”(02CZX001)的阶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 2004 - 05 - 24

【作者简介】 郭继海(1963 -),男,湖北监利人,武汉科技大学文法经济学院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认识论、科技哲学研究。

则比较大甚至完全可能(现实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完全可能)。海底捞月就不可能,海底捞针的可能就很小,海底捞船的可能则很大。这不就说明不仅可能与不可能不同,而且可能也有大小吗?随着事物的发展变化,随着人的实践和认识的发展,以前不可能的现在可能了。九天揽月在古代就不可能,在20世纪则成了现实,自然是可能的了。树木有可以用来造纸、制作钢琴等等的可能性,但这些情况在自然物理世界是不可能的,在人的实践能力和认识能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前也是不可能的。只有人的实践和认识发展到一定阶段才有了这些可能并能把这些可能按照人的目的——变成现实。随着人的实践和认识的发展,树木的新的可能性还会不断出现,这难道不说明客观事物的可能性有大小、程度之不同吗?还有,人自身也在不断变化。一个不容怀疑的事实是:现代人面对的可能比他们的先辈要多得多。在奴隶社会,奴隶的儿子就是奴隶,奴隶主的儿子就是奴隶主,在一般情况下,他们各自的身份不可能是别的什么。而一个现代人之成为一个什么人,则面临许多种可能的选择,从理论上说,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准确规定另一个人只能成为什么样的人不能成为什么样的人,一个人面临的可能的选择是无限的。这不同样说明可能性增大了吗?

这些似是而非的议论其实是把多种情况相互混同的结果。大致说来,一是把客观事物的可能性与对客观事物的可能性的推测、预报或者认识混同了,一是把客观事物的可能性与具有可能性的事物混同了。

事物的可能性与具有可能性的事物是完全不同的,正如白与白的事物是不同的一样。白就是白,它是一(不同程度的白是另一回事),与不白相对,而白的事物则是多种多样的。同理,事物的可能性就是某种不确定性,就是可以这样也可以不这样的不确定状态。不确定状态自然不能有多方面的、具体的规定性,因此它只是与不可能相对。而具有可能性的事物则是无限的,可以说,任何现实的、具体的事物都有其不确定性的方面即可能性。前面所说的不可能变得可能了或者树木增加了新的可能性,自然不是真的发现了不同于以前的新的可能性,而只是由于事物的变化出现了新的情况或者人对树木的特性和功能有了新的认识并且有能力把这些认识变成客观现实。也可以说,只是发现了树木有变成新的事物的可能性。还可以说是可能的事物、情况或事件增多了,但可能性仍然是可能性,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增多或者增大。

就具有可能性的客观事物或现象来说,我们的确要看到自然物理事件和社会历史事件之间的不同。自然的树木只有作为树木而存在或者不作为树木而存在,没有其他可能的情况,但在人的手中,树木似乎就有了无限可能的用途或价值,没有任何人能准确地说出比如树木对人到底有多少可能的用途。树木的无限可能的用途与其他任何事物的无限可能的用途一样是人的社会实践的结果,劳动的结果。所以卢卡奇就把客观的可能性看成是社会实践的一个重要范畴。“充分利用已知的可能性,发现新的可能性(本文作者按:应理解为发现新的可能的情况、事件或事物),有目的地利用这

些可能性服务于既定的劳动目标”。^[1]这应当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一个基本特征,也是社会存在的一个基本特征。人类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就是不断寻找新的可能的情况并且把可能的情况不断变成现实的过程。对新的可能的事物或现象的认识或利用是没有止境的。

可见,即使是人类社会,也只是人认识或利用了事物的不同特点或属性,或者认识或利用了不同的事物,借以实现人的目的,并没有出现不同的可能性,没有可能性的增多或增大。可能性仍然是可能性,它只与不可能性相对。也就是说,在人类社会,也只是可能的情况或事件增多了,而不是可能性增多或增大了。卢卡奇虽然有时也讲客观事物的可能性增多或增大,如上文所引,但他在《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中讲得更多的是可能性因素、可能性范围或可能性活动范围的不断增多或扩大。卢卡奇所说的可能性因素、可能性范围或可能性活动范围就是我们所说的具有可能性的事物或现象。也可以说卢卡奇是大致区分了可能性与具有可能性的事物或现象的,我们应当向卢卡奇学习,明确把可能性与具有可能性的事物区别开。卢卡奇把客观的可能性看成是社会实践的一个重要范畴,是要突出人类实践活动在社会历史中的重要性,是要突出实践改造客观世界创造客观世界的巨大力量,是要突出社会与自然的不同,而不是讲有所谓自然的可能性和社会的可能的区别或者可能性有程度或大小的不同。

物的可能的用途或价值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充分体现,物的可能的用途越多,说明人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越大。人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使人自身越来越自由,人类的实践和认识的深广度不断被拓展,可供个体选择的空间也越来越大。例如,一个大学生毕业了,他可以出国留学深造,也可以考国内大学或研究院所的研究生,可以进外企,可以进内企,可以进机关当公务员,也可以进中小学当教师,还可以自己单干,当农民、卖服装、当屠夫……干什么都可以,只要不违法,干什么都可能干得很成功。这些一般所谓的大学毕业生面临的多种可能,其实指大学毕业生面临多种可能的情况,即现在的大学生的可能的选择空间增大了,可以选择这个行当的这个位置,也可以选择那个行当的那个位置,不像以前的计划时代,到哪里去干什么,早就被计划好了,没有个人选择的余地。这种讲法并不表明有多种可能性,也没有说明可能性增大了。从道理上说,如果出现了新的可能性,我们就要把这种新的可能性与原来的和现实相对的可能性进行比较,从而界定这种新的可能性。而事实是,在本体论领域,只有一个与现实相对的可能性。从事例上看,假定大学生就业的可能性增大了,那就表明大学生更容易就业了,选择这个行当的这个位置或者选择那个行当的那个位置比以前更容易了。但谁都知道事实并不是这样。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到可能情况的增多、可供选择的空间的增大并不就是可能性的增大,在充分享受选择自由的同时,抓住机遇,努力把一种一种可能的情况逐渐变成现实。在这个问题上,我更欣赏黑格尔摘引的古谚:“一个麻雀在手中比十个麻雀在屋顶上要好些。”^[2]如果像海德格尔等人所讲的那样,只满足于用

艺术的态度对待人与世界的关系,“筹划”或想象种种可能的情况,反对用技术的态度、实践的态度对待人与世界的关系,那所谓种种可能的情况就一种也不能实现,这个社会就不能存在和发展。

我们必须马上作出说明:我们把具有可能性的事物或现象与事物或现象所具有的可能性区别开,这只是一个思维的抽象,并不意味着在现实事物之外的某个地方存在着一种独立的可能性或可能世界,我们通过解剖刀、显微镜或者望远镜就能发现。就客观世界的实际情况看,很明显只存在具有可能性的事物、现象或者事件,并不存在独立的可能性或与现实世界并存的可能世界。“这里不存在独立的可能性,没有纯粹可能性的东西,没有分裂的现实世界,没有在存在者之外的半存在者,没有不被规定的东西,也没有悬而未决的可能性的不可预测的多样性。永远只存在一种东西是可能的,那就是现实的东西,所有其他一切都完全是不可能的。一句话,可能的仅仅是现实的。”^[3]卢卡奇摘引的这些讲法,作为一种世界观,是值得称道的。如果把可能性看成是可以脱离客观事物或现象而独立存在的实体,或者看成是实在性的程度不如现实事物而又在现实事物之外的潜在,就无法面对蒯因的挖苦和责难:门口有个可能的胖子,还有一个可能的秃子。还有,“他们是同一个可能的人,还是两个可能的人?我们怎样判定呢?在那个门口有多少可能的人?可能的瘦子比可能的胖子多吗?他们中有多少人是相似的?或者他们的相似会使他们变成一个人吗?没有任何两个可能的事物是相似的吗?”^[4]把可能性看成是独立存在的实体不仅无法回答蒯因的问题,而且还是唯心主义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早就指出过:把果实、生产等一般观念想象成单个存在物是唯心主义,是“野蛮的、骇人听闻的(确切些说:幼稚的)、荒谬的。”^[5]把果实想象成单个存在物是唯心主义,把可能性理解为独立实体同样是唯心主义。

可能性不是脱离客观现实事物的独立的实体,它就存在于种种事物的变化和发展过程之中,是各种事物在变化和发展中表现出来的共同点,即可以这样也可以不这样的不确定的变化发展趋势。马克思在论述“生产”这个抽象观念时正确指出:既不能把一般观念想象成单个存在物,但同时也要看到:“一切生产阶段所共同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6]也就是说,像生产、可能性等抽象观念是有其客观的内容的,并不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仅仅是一个纯粹的逻辑符号。可能性有作为逻辑符号的时候,但作为本体论概念的可能性并不是一个纯粹的逻辑符号,要知道,逻辑学的概念与作为本体论的概念是不一样的。

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及其可能的变化和发展是一回事,而对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及其可能的变化和发展的推测、预报或者认识则是另一回事;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及其可能的变化和发展是客观的,对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及其可能的变化和发展的推测、预报或者认识则是主观的。对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及其可能的变化和发展的认识可能与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及其可能的变化和发展符合或一致,但这并不表明客观实在与主观认识就没有差别。认识因人而异,可能对可

能错,可能精确可能不精确,可能精确的程度高可能精确的程度不高。客观事物的可能性就是可能性,就是某种不确定性,没有真假对错之分,没有程度或大小的不同。海底捞月在目前的条件下有多大的可能?这其实是追问我们对海底捞月一事的看法或判断。就客观的情况看,只有可能或不可能这两种情况之一。但对这一事件的认识则可能有许多不同。有人会认为这事儿根本不可能,因为月球在目前情况下不会掉下来;即使掉下来,也由于其体积过大,地球上的任何一个海或洋都装不下;即使能掉进太平洋底,就目前的技术条件,我们也不能像打捞一艘沉船那样把月球打捞上来。因此海底捞月不可能。这是我们根据现有知识的一个推断。另外有些比如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人就可能想:既然树上的果实可以掉下来,高挂天上的月亮为什么就不能掉进海底?一艘沉船能打捞上来,掉进海底的月亮为什么打捞不上来?所以,他们会认为海底捞月是可能的。这自然是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人的想象或推断。还有人会说:海底捞月从理论上说是有可能的(谁能保证月球不会在某一天发生爆炸而掉进海底呢),但事实上是不可能的,或者几乎不可能,或者可能性极其微小。诸如此类的情况都是不同的人对这一事件的认识或推断。可见,即使是知识界对之有了比较一致的认识的事物或现象也仍然允许存在不同的看法。而对比较复杂的事物或现象的认识,出现种种不同的结果就是再自然不过的事。这也表明我们常说的所谓不同的可能性(如理论上、数学上的可能,事实上的可能等)或者可能性的大小等大体都是对客观事物或事件的可能性的推测或认识。客观事物的可能性本身就是一种,没有大小或程度的问题。就是事物的不确定的趋势。

客观事物的可能性没有程度、大小或概率的问题,自然也不存在好坏的问题。是变成小鸡的可能性好还是不变成小鸡的可能性好?是对鸡好还是对蛋好?这与门口有个可能的胖子或一个可能的秃子一样,是毫无意义的伪问题。其实,客观事物的可能性没有好坏之分是不难理解的,因为好坏明显是价值论概念,是相对于一定的主体人而言的,是相对于一定的人的目的、需要及其价值观念而言的。孵出了小鸡,对于想得到鸡的人来说,他实现了他的目标,他自然认为孵出了小鸡是好的;而对于想吃那枚鸡蛋甚至吃不到那枚鸡蛋就要饿死的人来说,自然是不好的。美英可能对伊拉克开战,这个可能最后变成了现实。不同的人对这场战争及其结果自然可以有相同、相近或者相反的看法或评价。这场战争对布莱尔政府是好事是坏,可能就有不同的看法。而对萨达姆政权来说,这场战争肯定是不好的。这里的好坏毫无疑问都是一定的人群对一场现实的战争的实际结果的评价,而不是那个可能发生可能不发生的不确定性本身的好坏。人自然不只是事后诸葛亮,人完全可以在某一事件发生之前就对这一事件进行认识或者评价:如果这件事情发生会对某些人造成什么有利有害的后果。例如,萨达姆政权在战前就似乎有所认识:如果战争真的打起来,对自己的政治统治肯定是不利的,基于这一认识,他们为避免战争的发生还做过一些努力。但对可能的结果的事先预测及其评价自然还是主观的,

是宽泛意义上的认识,不是客观事物的可能性本身的好坏。如果美英对萨达姆政权的战争事实上没有发生,战争可能发生的好坏就根本不存在,即使战争最后爆发了,它的好坏也不存在,因为这同一场战争对萨达姆政权是不好的,对那些有亲人在这场战争中死亡的家庭来说也是不好的,对其他国家或利益集团是好是不好,本文现在说不清楚。也许有人能说清楚。但即使说清楚了,也是某人的认识或评价,而不是可能性本身的好坏。可能性本身是没有好坏之分的。

本文的一个基本看法是,作为一个本体论概念的可能性,表示现实的事物在变化和发展中呈现所出来的某种不确定性,是可以如此的趋势。一种事物之成为该事物,首先就因为它包含有成为该事物的可能性,鸡蛋可能变成小鸡而石头不能变成小鸡,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客观的可能性就存在于现成的、现有的事物或现象之中。否认可能性反映的事物的共同点的存在,把作为思维抽象的可能性想象成单个存在物或者纯粹的逻辑符号都是唯心主义。把对事物的变化和发展的趋势的推测与事物自身的变化和发展的趋势直接等同,认为事物的客观的可能性有多种,也是唯心主义并最终导致虚无主义。因为如果一个事件有几分之几的可能性是一个事实,那么,我们就要追问:这个事件到底可能还是不可能、存在还是不存在?鸡蛋有几分之几的可能性变成小鸡,最后到底是否变成了小鸡就是问题了。推而广之,整个世界如果说有几分之几的可能性,那么这个世界是否存在,如何变化和发展就是一个问题了。而如果世界是否存在不能确定,一个事件的发生或存在也就是一个问题了,我们对这样的事件以至世界的认识是真还是假也就没有办法确定,甚至就是不确定的。可见,讲客观事物的可能性的程度、大小是十分有害的,不仅危害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也危害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真理观。

再看认识论和逻辑学中的可能性。在认识论和逻辑学中,可能性至少在三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着。一指命题或者真或者假的可能情况。在从亚里士多德到弗雷格的逻辑学中,一个逻辑命题就是或真或假两种可能之一,如果一个命题是真的,它就不可能是假的;如果是假的,就不可能是真的。一个命题不可能既真又假,或者既不真又不假,或者百分之几十为真,几十为假。即使像“ π 的小数表达式中有七个接联的7”这类命题也一样,因为我们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说:如果 π 的小数表达式中有七个接联的7,命题就是真的;没有七个接联的7,命题就是假的。没有也不可能有其他可能的情况。至于我们有没有能力一定能推算出七个接联的7,那是另外一个问题,即属于对命题的证明或证实问题。

可能性在认识论和逻辑学中的第二个含义是人们对命题的真假的证明证实或者相信的程度。对命题的真假的证明证实或者相信明显与不同的人有关,与不同的人的不同的知识及检验能力有关。一个人相信的,另一个人不一定相信;一个人很相信的,另一个人可能将信将疑。如果说一个命题为真的可能或概率就是 $1/2$ 的话,那么对命题的相信就有不同的程度了, $1/3$ 、 $1/4$ 或者 $4/5$ 等等都是可能的。有些命题,我们相信的理由或证据多一点,我们对它相信的程度

就高一些。如老虎有斑纹,金属导电等命题,我们就很相信或十分相信。有些命题,我们相信的理由或证据比较少或者很少,我们对之相信的程度就比较低。例如,前面提到的“ π 的小数表达式中有七个接联的7”这类命题,尽管从道理上讲,它不是真的便是假的,但至少目前我们没有能力来完全证明这一点。因此,对这类命题就有不少人不相信,或相信的程度比较低。又如“地球上的人是不死的”,“摩擦不能生热”等命题,在正常情况下我们不会相信它们是真的,因为到目前为止,我们掌握的证据都与之相反。但我们对一个命题相信的程度再高,也仍然有可怀疑的理由;相信的程度再低,也不能完全排除相信的根据;至少从理论上说是如此。譬如,怀疑某一只老虎有斑纹或者相信某人不死并非绝对不可以。因此,对命题的真假的证明证实或者相信就是不确定的,或者说,对一个命题的证明证实有无限多种可能的情况。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不能百分之百相信一个命题,也不能百分之百怀疑一个命题。所以,说到人们对一个命题的相信或证明证实的程度,我们就只能讲,大概(很可能、百分之九十九)某个命题是真的或者是假的;反过来,大概(很可能、百分之九十九)某个命题是真的或者是假的,也只是说的人对某个命题的相信程度或者证明证实的程度,而不是某个命题本身大概(很可能、百分之九十九)真或者假。一个命题本身只有或真或假的可能,不是真的,就是假的。

一个命题可能的逻辑真值与我们对一个命题的相信或证明证实的程度这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命题的真假是客观的(认识论或者逻辑学意义上的客观而不是本体论意义上的客观),稳定的、普遍的,而对命题的相信则是主观的、因人或因时地而异的;客观的真就是真,没有有点儿真近似的真很真十分真的不同,主观的相信则有程度之别,如刚才所说,可以有点儿相信很相信十分相信。如果把客观的真假与主观的相信混同,甚至用主观的相信代替客观的真假,客观的真假、客观的真理就没有了,因为任何一个命题都不能完全被证实。因而科学的发展以至整个认识的发展就失去了正确的目标。西方的各种经验主义、证实主义、证伪主义以及真理冗余论等的错误都集中表现在这里。如果把客观的真假与主观的相信混同,逻辑学的发展也将大受影响。因为我们知道,逻辑学主要讨论命题可能的真假情况以及命题之间的推演关系,例如,一个全称肯定命题,如果主项和谓项具有全同关系或真包含于关系,那么这个命题就是真的,在其他情况下则是假的;就推演而言,如果“ p 或 q ”是真的并且“ p ”是假的,那么“ q ”就是真的。这些都是确定的。但如果我在 $1/2$ 的程度上相信“ p 或 q ”为真、在 $1/3$ 的程度上相信“ p ”为假而另外一个人则在 $1/5$ 程度上相信“ p 或 q ”为真、在 $2/3$ 程度上相信“ p ”为假,那能得到什么结果呢?逻辑学的普遍性、确定性又在哪里?^[7]

可能性在逻辑学中的第三个涵义大概就是作模态词。有了可能、必然这样的模态词,就有了模态判断、模态推理以至模态逻辑。本文不打算系统讨论模态逻辑,只说说作为模态词的可能性或可能世界。作为模态词的可能是与必然相对的。说一个命题或陈述是必然的,就是我们设想与之相反

的情况会导致逻辑矛盾。例如,9 大于 7 是必然的就是不能设想 9 不大于 7,或者设想 9 不大于 7 会导致逻辑矛盾。有些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所说的一个命题或陈述是必然的,不仅在现实世界中是真的而且在一切可能世界中也是真的,就是指我们不能设想与命题相反的情况,而不是说除了在我们这个现实世界真之外,在其他鬼魅世界也是真的。

说一个命题或陈述是可能的,就是我们设想与之相反的情况不会导致逻辑矛盾,如太阳系行星的个数是 9 是可能的就是如此。因为太阳系的行星的个数是一经验事实,我们设想它的个数不是 9 并不导致逻辑矛盾。这里完全不必假定存在一个实在的可能世界,在这个实在的可能世界里太阳系行星的个数是 8 或者 10。《逻辑学的发展》一书认为,尽管“第奥多鲁斯把可能的东西定义为或者现在是或者将来是的东西”,不是很明确,但“把不可能的东西定义为现在是假的、将来不是真的东西”却非常确定。也就是说,第奥多鲁斯的不可能是纯粹逻辑学的概念,由此推断,他的可能也就是一个纯粹逻辑学的概念。“这些定义的形式清楚表明第奥多鲁斯并不认为事件是可能的,不可能的。”^[8]也就是说,作为模态词的可能、不可能只与推论有关,它与作为本体论的可能性是完全不同的。把可能世界或作为模态词的可能性实体化是黑格尔式的唯心主义的观点。

自然,我们除了说一个命题是可能的之外,还可以形成对事物的不确定的判断。这里说说人们讨论得比较多的一个例子:“苏格拉底可能曾是一位木匠”。这类命题属于不确定的判断,它与譬如说“金属是导电的”这类确定的判断不一样。不确定的判断或认识的形成与我们已有的知识有关,即知道一些,又有一些不知道。很明显,如果我们确切知道苏格拉底的经历,苏格拉底从出生到死亡的每一年甚至每一天我们都非常清楚,没有任何可以怀疑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会给出一个明确的判断:苏格拉底是(不是)一位木匠。只有在我们知道一些细节,又有情况不清楚的时候才会作出含有“可能”一词的判断。从这里可以看到“苏格拉底可能曾是一位木匠”与“可能苏格拉底曾是一位木匠”是不同的,后者指对命题的相信程度,如前面所说;前者说的是对苏格拉底的身份或经历的不确定的认识。我们知道,对命题的相信有程度的不同,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也有程度的不同。我们掌握的细节越多,越精确,我们作出的判断的精确程度也越高;也就是说,我们对有关情况认识得越多,我们的认识就可能越精确。例如,我们可以说“苏格拉底很(极其、完全)可能曾是一位木匠”或者“苏格拉底几乎(完全)不可能曾是一位木匠”等等。“苏格拉底可能曾是一位木匠”以及带有表示程度的词的命题与其他确定的命题一样是有真假的,这类命题的真假决不取决于是否存在一个可能的世界,在其中苏格拉底本人或者苏格拉底的对应体是一个木匠,而是取决于客观的实际的情况,即苏格拉底是否当过木匠。如果苏格拉底当过木匠,“苏格拉底很(极其、完全)可能曾是一位木匠”就是真的,“苏格拉底不或几乎不可能曾是一位木匠”就是假的。我们的理解完全没有假定与现实世界不同的实体性的可能世界。因为实体化的可能世界并不存在,是典型的唯心

主义的虚幻。

再看一种涉及“可能”的情况。当面对某一已经出现的实实在在的结果时,人们可能说:事情原本可能是另外的样子。例如,萨达姆已被囚禁了,萨达姆本人或者其他人自然可以说,萨达姆完全可能不被囚禁的,完全可能躲藏在某个地方或者还当着伊拉克的总统。这自然不是说有多个萨达姆,或者有一个萨达姆和萨达姆的几个对应体,一个被囚禁着,一个躲在某个山洞里,一个端坐总统府,这只是表达了萨达姆本人或者其他人的一种情感态度,一种不愿意看到眼前的现实结果的态度或者是对与眼前的结果的不同其他可能结果的期待或想象(陈嘉映教授称之为心理期待的可能性,^[9]我更愿意称为期待或想象与现实不同的其他可能的情况、事件或结果)。由于“事情原本可能是另外的样子”之类的说法表达的是某种情绪或心态,这类说法很难说有真假。

最后简单说说概率。概率可以看成分级的可能或者程度不等的可能性,或者是可能性的量化。概率,一般地讲,就是随机事件或偶然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的大小的一个数学表示。从一个装有红、黄、蓝三种颜色的球的盒子中摸出一个球,可能是红球,也可能是黄球或者蓝球,摸出其中任何一种颜色的球都是一个随机事件,很显然,摸出红球这一随机事件的可能性或概率就是三分之一。概率,如果从数学的角度看,它是一种确定的认识,因为可以把它看成是一个随机事件与可能发生的事件的总数的比率。从一个装有红、黄、蓝三种颜色的球的盒子中摸出一个红球的概率就是三分之一,没有别的结果;抛掷一枚硬币正面朝上的概率则是二分之一,也没有别的可能;但如果把概率看成是对某一随机事件的预测或认识,即看成是物理学或社会学的认识,它就是一种不确定的认识。大体是说,从一个装有红、黄、蓝三种颜色的球的盒子中摸出的一个球可能是红球;抛掷一枚硬币很可能是正面朝上。我们不能准确判断某一次摸出的球的颜色或者抛一次的硬币的朝上的面。这些不确定的认识与前面说的苏格拉底可能曾是一位木匠就没有什么不同。也就是说,概率或者不确定的判断的获得,是与我们的有关认识直接相连的,即我们对有关情况有所知,又有所不知。彭加勒早就说过:“如果我们不是无知,那就没有概率,而只有让位于确定了;但是我们的无知不能是绝对的,否则也将没有概率了……概率问题可视此种无知程度之深浅而分类。”^[10]

概率,无论是作为确定的认识,还是作为不确定的认识,都是认识,都是观念的东西,不是客观事物的可能性。客观事物的可能性没有程度、大小之分,但认识是可以有程度的不同的。就客观的实际情况看,每一次摸出来的球只可能是某一种颜色的球,或者不是某种颜色的球,不可能是三分之一红球;每抛掷一枚硬币一次,也只可能是正面朝上,或者正面不朝上。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概率与客观的可能性的不同,我们再构造一个例子。假定某班有 76% 的学生考取了硕士研究生,阿赵是这个班的,所以,阿赵考取研究生的概率就是 0.76。阿赵考取研究生的概率是 0.76 这个结论显然是从前面两个前提中推出来的。如果我们只知道阿赵是一个应届本科大

学毕业生并报名参加了研究生入学考试,其他情况都不清楚,我们就不能推断:阿赵考取研究生的概率是 0.76。再说,尽管我们知道阿赵所在的班有 76% 的学生考取了硕士研究生,但如果我们确切知道阿赵已经落选或者已经考取,我们也不会推测:阿赵考取研究生的概率是 0.76,而会说,阿赵考取研究生的概率是 1 或者 0。概率随认识的不同而变化。但客观的、实际的情况是阿赵只有考取了研究生或者没有考取这两种情况之一,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客观的可能与主观的推测或认知之间的不同。客观的可能就是可能,它只与不可能相对,没有大小或程度的不同,对客观可能性的推测或认知依我们对有关情况的掌握的程度而有所不同,如果我们掌握的情况足够丰富和精确,我们就能给出一个相对精确的判断,如果我们知道的情况很少,我们的推测就难以准确。

本文的基本看法是:可能性是有不同的涵义和用法的,客观事物的可能性没有程度、大小、好坏之分,逻辑学上所讲的命题或真或假的可能性也没有程度、大小、好坏之分,笼统地讲可能性有程度、大小、好坏是不准确的,并且会带来理论

上的困难。

【参 考 文 献】

- [1][3]卢卡奇. 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上卷)[M].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 202,520.
- [2]黑格尔. 小逻辑[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299.
- [4]蒯因. 从逻辑的观点看[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4.
- [5]列宁全集(第 38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421.
-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91.
- [7]郭继海. 真理符合论的困难及其解决[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125 - 129.
- [8]威廉·涅尔,玛莎·涅尔. 逻辑学的发展[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152,153.
- [9]陈嘉映. 语言哲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400.
- [10]彭加勒. 科学与假设[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132.

(责任编辑 成素梅)